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 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除非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則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 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除非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則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04 395 246"><b>第六十八條</b></p> <p data-bbox="204 300 823 774">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04 832 823 917">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0 204 1042 246"><b>第六十八條</b></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04 435 246">第一百〇七條</p> <p data-bbox="204 300 1326 342">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權力</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監事會主席(候選人)；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del>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del> 執行董事、 <del>董事(候選人)</del> 、 <del>監事(候選人)</del> 、 <del>監事會主席(候選人)</del>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一)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二)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管理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p> <p>(二十三)</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並且未時則 森第凌芍離 翟炬

並且未在到會前  
會議通知的異  
出會議通知。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93 359 331">第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91 821 812">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 data-bbox="847 293 1002 331">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47 391 1465 1004">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 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第十八條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04 359 242"><b>第二十條</b></p> <p data-bbox="204 300 823 774">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在公司網站上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非法律、公司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04 832 823 1017">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日至 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討論及批准總經理的工作細則；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討論及批准總經理的工作細則；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四)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對會計報告及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一)審定子公司章程；委派子公司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經理；</p> <p>(二十二)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管理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p> <p>(二十三)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四)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五)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六)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p>	

---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表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委託人未能出席的原因、代表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委託人對各議案的簡要評論以及委託人對議案進行投票的指示，且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表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委託人未能出席的原因、代表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委託人對各議案的簡要評論以及委託人對議案進行投票的指示，且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規定保持不變。刪除當前條款後，有關條款將相應進行重新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均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在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並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以批准建議修訂。

載有上述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及持有，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